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通能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相关议案。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春龙先生、于瑞怀先生、杜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立娟女士、郝国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中拟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陈俊先生已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陈俊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独立董事陈俊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陈俊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陈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立娟女士、郝国敏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郝国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数量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选举董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江丽红女士、刘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本次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春龙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副厂长；1995年1月至1997年4月，任江西南丰白舍造纸厂厂长；1997年5月至2002年1月，任南丰富龙新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南昌市富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安徽富龙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任百通能源董事；2015年6月至2024年3月，任百通能源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春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400.00万股，通过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百通衡宇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334.74万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春龙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饶俊铭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系兄弟关系；系监事会主席江丽红女士舅舅；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于瑞怀先生**，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北京新辣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先后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企业文化宣贯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瑞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3、杜建华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2月，任金吉列留学集团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计总监；2018年3至2020年5月，自由职业；2020年5至2022年7月，任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2年7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察审计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立娟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北京鲲鹏众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5年8月，任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9月至2023年6月，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7月至2023年10月，任北京市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市中盾（呼和浩特）律师事务所主任；2021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立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郝国敏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3年10月至2014年11月，先后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高级经理、合伙人；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郝国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附件二：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江丽红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百通能源监事；2010年2月至今，任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百通能源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丽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00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春龙先生、现任董事、总经理饶俊铭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张春泉先生的外甥女；担任百通能源控股股东南昌百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理；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2、**刘冬先生**，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10月至今，任百通能源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